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6破申27号

申请人：宁波启润服饰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299弄14幢33、34、35号002幢8-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58745449XL。

法定代表人：蔡叶芸，该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河南铭奈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沈丘县付井镇岗王村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MA9JY23P5Y。

法定代表人：黄志海，该公司经理。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波启润服饰设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河南铭奈服饰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中，认定河南铭奈服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宁波启润服饰设计有限公司向该院申请将河南铭奈服饰有限公司移送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审查。2023年10月17日，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291执713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河南铭奈服饰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收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决定书等申请材料后，经审理查明，(2022)浙0291民初127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南铭奈服饰有限公司应支付宁波启润服饰设计有限公司定金50000元。因河南铭奈服饰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宁波启润服饰设计有限公司向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受理后经强制执

行，未发现被申请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2024年5月24日，沈丘县人民法院受理以被执行人河南铭奈服饰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1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人民币4372元；该公司现已不再经营）。

河南铭奈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9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志海，股东黄志海、王海洋。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该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或债务人申请企业破产清理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申请人宁波启润服饰设计有限公司系被申请人河南铭奈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河南铭奈服饰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征得申请人宁波启润服饰设计有限公司同意将被申请人河南铭奈服饰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已征得宁波市中级人民法

院同意，移送的执转破案件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河南铭奈服饰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为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河南铭奈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第6条、第10条、第13条、第14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宁波启润服饰设计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河南铭奈服饰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智 卫 东
审	判	员	安 西 超
审	判	员	朱 发 亮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 秋 洁
书	记	员		左 思 梦